

美加日港牙科衛生士與牙醫助理之簡介

陳鈞卿¹ 黃純德²

1 瑞霖牙醫診所

2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

牙醫助理與牙科衛生士均是牙科醫療團體成員之一，台灣已有口腔衛生學系畢業生投入就業服務，在牙科醫療團隊之中與牙醫助理一起協助牙醫師診療病患，但是目前牙醫助理與牙科衛生士之間並沒有法律規範，因此其職業的角色與工作範圍並沒有差異。無法讓專業的人員發揮專業的水準來造福人群，這對由國家教育所培養出來的口腔專業人員而言不啻是項損失。因此，在國內牙科輔助人員法正在成形之際，茲收集美國、加拿大、日本與香港的牙醫助理與牙科衛生士之相關資訊，包括：牙科衛生士之起源、教育制度、認證登記、工作內容、工作地點與薪資等工作資料，以做為學界教學與行政機關立法的參考。

關鍵詞：牙醫助理、牙科衛生士

聯絡人姓名：黃純德 (Shun-Te Huang)

通訊處：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3121101 ext 2272

傳真：07-3233752

受文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接受刊載：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前言

近年在台灣針對牙醫師所做的數篇調查如：2004 年王若松等人對象台北市牙醫師、2002 年鄭信忠等人以及 2001 孫立志二篇對象為台灣牙醫師，其調查結果均指出牙醫師有 90% 以上認為有牙醫輔助人員存在的必要性^(1,2,3)。因此，從 1970 年代台灣牙醫診所開始推廣四手治療觀念為牙醫師與牙醫助理搭配共同處理病患的服務模式⁽⁴⁾。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於民國 90 年 5 月起試辦牙醫助理認證制度，現代牙科醫療已不再是牙醫師一人獨當一面，而是團隊醫療的經營方式。所以，培養及任用牙醫輔助人員是必要的趨勢，為了增進病患的醫療服務也為了提升牙醫師的工作品

質，牙醫輔助人力的規劃是目前的重要課題。

牙醫輔助人員可分為牙科護士、牙科治療師、牙科衛生士、牙醫助理、牙體技術師等，不同的國家對輔助人員的需求不同，因此有不同的輔助人員種類和規劃。在國內牙醫輔助人員到民國 90 年止只有牙醫助理，但是國內目前對牙醫助理並沒有相關的法律規範。自民國 91 年開始，台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陸續設立口腔衛生學系，國內開始導入口腔衛生師 (oral hygienist 暫定名稱) 制度。值此之時，口腔衛生師與牙醫助理之間的工作範圍、角色扮演及法律規範須有明確劃分，俾能各職所司、分工合作，使牙科

醫療團隊的分工更完整，以提高牙醫醫療品質並使民眾口腔更趨健康。目前國內尚無牙科輔助人員的相關法律規範，因此介紹美國、加拿大、日本與香港的牙醫助理及牙科衛生士 (dental hygienists) 制度及其明確的工作劃分，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利。

國內外牙醫助理介紹

一、美國的牙醫助理

1. 教育訓練：社區大學或是專科學校為期 2 年正式的教育會授與牙醫助理學位。某些州的牙醫助理並不需要助理文憑，因此有些私立大學院校、職業學校或技術學院提供為期九至十一個月的牙醫助理教育課程，結業後授與證明書，並提供在職繼續教育課程，其執照考試與職業登記則依各州規定⁽⁵⁾。
2. 認證登記：主要認證機構是美國牙醫學會 (ADA)。在 2002 年有 259 個申請核准的牙醫助理訓練機構，課程包含理論、技工實驗和實習。多數的州依照可從事的工作內容而有牙醫助理等級的區分，這些需要額外修習相關的課程、工作年資和通過美國牙醫助理國家考試協會 DANB (Dental Assisting National Board) 的考試，超過 30 個州有提供 DANB 的認證考試。2002 年美國牙醫師共有 153000 人，牙醫助理共有 266000 人，牙醫師與牙醫助理之人力比為每位牙醫師任用 1.74 位助理^(6,7)。
3. 工作內容有：(1) 協助牙醫師從事各種診療；(2) 詢問患者病史、量血壓及脈搏；(3) 執行診所的消毒感染控制工作；(4) 幫助患者在診療前、中、後都能感到舒適；(5) 提供患者在診療或手術後的衛教工作；(6) 指導患者口腔衛生保健知識與技巧；(7) 印取診斷用齒模；(8) 執行診所各項行政工作如電腦操作等；(9) 患者溝通與應對如約診、接聽電話、公佈欄公告；(10) 牙材供應聯繫與整理；此外，擴張功能的註冊牙醫助理 (Registered Dental Assistants in Extended Functions) 可執行 (11) 在牙醫師指導下照 X 光片及沖洗 X 光片；(12) 術後拆線；(13) 塗氟以預防蛀牙；(14) 裝置及移除橡皮障；(15) 移除充填過程多餘的黏膠；(16) 製作臨時假牙等^(5,6)。
4. 工作地點：牙醫助理主要工作地點在牙醫診所，公衛牙科 (如衛生所)，醫院牙科部門，學校附設牙科診療室，保險公司，學校教師，牙材業務員等⁽⁶⁾。
5. 薪資待遇：2002 年時薪中位數是 13.10 美元，最低的 10% 時薪是 8.45 美元以下、最高的 10% 時薪是 19.41 美元以上，中間 50% 的助理時薪介於 10.35 至 16.20 美元之間。又一半以上的牙醫助理每週工作時數是 35 至 40 小時之間，工作時間包含夜晚或是週末假日⁽⁶⁾。

二、加拿大牙醫助理

1. 教育訓練：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省(B.C.)的牙醫助理分為二種，一種是9年級中學畢業程度經過牙醫診所訓練之後，不需要經過認證登記只做診療椅旁助手的工作。另一種是12年級中學畢業後考入有助理訓練的大學學院，接受為期10個月的牙醫助理課程及實習，通過加拿大B.C.省口腔醫學院(the College of Dental Surgeons)的認證考試，可獲得註冊的牙科助手(Certified Dental Assistants, CDAs)證書^(8,9)。

2. 認證登記：由牙醫師自行聘用、訓練的椅旁助理不需要認證登記，經過大學訓練結業的註冊牙醫助理(CDAs)，則須通過認證考試取得專業證書後才能執行註冊牙醫助理的工作⁽⁸⁾。2000年加拿大牙醫師人數為16486人，牙醫助理為25000人，平均每位牙醫師有1.52位牙醫助理⁽¹⁰⁾。
3. 工作內容：辦公室行政及文書工作、櫃檯病患約診及病歷管理、病患回診追蹤及保險給付的申請、準備治療室及招呼患者、準備及維持牙科材料的使用和庫存、執行感染管制的工作、放置橡皮障防濕裝置等。註冊牙醫助理(CDAs)在牙醫師直接指導之下可以執行X光片拍攝及顯影、磨光牙齒、局部塗氟、注射局部麻藥、印取牙模、溝隙封填以及矯正治療過程的協助⁽⁸⁾。
4. 工作地點：醫療院所、社區健康中心、實驗室等⁽⁸⁾。
5. 薪資待遇：1995年時所有專職助理

年薪平均為27300加幣。註冊牙科助理(CDAs)年薪範圍為\$27,000至\$35,000加幣⁽⁸⁾。

三、日本牙醫助理

1. 教育訓練：因不參與治療過程所以不限年齡與學歷，只要能應徵得到錄取就可工作。目前有一些齒科學校以及某些補習班會辦理齒科助理的講習會及實務操作，學成後可以得到結業證明以利尋找助理的工作，此外如果已經在齒科醫院工作受訓半年並參加講習後，也可得到牙醫助理修業證書。此外齒科醫師公會也會主辦助手講習訓練班，各開業醫師讓助理週六及週日參加上課實習，訓練結束後由各齒科醫師公會頒發結業證書，但此資格證書國家是不承認的⁽¹¹⁾。
2. 認證登記：不需要國家考試也沒有工作上相關公會的認證登記。2000年日本有牙醫師85518位，牙醫助理135212人，牙醫助理與牙醫師人力之比例為平均每位牙醫師有1.58位助理⁽¹²⁾。
3. 工作內容：主要是文書及清潔工作，包括櫃檯掛號、電話接聽、約診、初診病歷製作、秘書的業務、跟診(器械傳遞、調和材料)、牙材管理、病歷電腦輸入及病歷歸檔、協助醫療保險或政府補助等相關費用申請、消毒器械、清理環境以及其他交辦事項⁽¹³⁾。
4. 工作地點：牙科醫院、診所等有牙醫師的地方⁽¹³⁾。

- 5.薪資待遇：專職月薪日幣 16 萬加上交通費，兼職時薪日幣 750 元以上加上交通費⁽¹⁴⁾。

四、香港牙醫助理

- 1.教育訓練：香港牙醫助理有三種方式的訓練，(1) 菲臘牙科醫院提供一年全日制的牙科手術助理員證書課程⁽¹⁵⁾。受訓期滿及格者，可獲頒發牙科手術助理員證書，證明有足夠能力從事牙科手術助理工作。(2) 政府在職訓練計畫。(3) 由私人牙科工作場所提供在職教育訓練⁽¹⁶⁾。
- 2.認證登記：香港目前並未有牙科助理的職業登記，而資格認證方面則有通過菲臘牙科醫院考試者可獲得牙科助理手術員證書。任職於公營機構之牙科手術助理員需接受正式在職訓練或具備專業資歷，任職於私營機構則可能未接受正式的在職專業訓練^(15, 17)。2000 年香港牙醫師共 1589 人，牙醫助理專職加上兼職估計為 2000-3000 人，牙醫師與助理之人力比為 1 比 1.26 至 1.89 之間⁽¹⁶⁾。
- 3.工作內容：(1) 在牙科手術椅旁協助牙醫在進行治療前後和過程中照顧病人；(2) 在診室範圍內執行高品質的預防感染程序，包括適當的清洗、消毒和滅菌的技術；(3) 教授口腔衛生常識，包括蛀牙和牙周病的知識、飲食建議和口腔清潔的技巧等；(4) 執行基本牙科技術室的工作，例如倒鑄牙模及製造印模

的托盤；(5) 沖晒 X 光片；(6) 有效率地管理診所⁽¹⁵⁾。

- 4.工作地點：政府、各大學、菲臘牙科醫院、醫院管理局等公營機構，以及私家牙醫診所、私家醫院等私營機構⁽¹⁶⁾。

五、台灣牙醫助理

- 1.教育訓練：目前牙醫助理多由診所或醫院招募之後自行加以訓練工作技巧，少數地方工會或學校有定期舉辦牙醫助理研習會或學分班，教育訓練牙醫助理。整體而言，牙醫助理不需專業資格，只要能夠適應醫療的場合，加以教授工作的技巧，只需 3 個月的訓練就可上手工作。牙科助理的職業訓練目前有：(1) 職業場所自行教育及訓練，幾乎所有的牙科助理都由雇主在職場提供教育訓練。(2) 公會提供的教育訓練，現今較具規模的是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所舉辦的牙醫助理教育訓練及認證制度。(3) 大學及學院所舉辦的研習訓練，例如輔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台北醫學大學等都舉辦過這類的教育訓練。
- 2.認證登記：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有牙醫助理登記作業，但為地方性的作法，衛生署醫政處的意見：牙醫助理非醫事人員，並非衛生主管機構管理規範的人員，其工作範圍不涉及「醫療行為」及「輔助醫療行為」，即合於一般社會規範⁽¹⁸⁾。既然牙醫助理在目前國家法令上不屬於醫事人員亦非醫療輔助人員，因此無職

業認證與登記事項。

3.工作內容：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之決議，「牙醫助理之工作範圍」為：

- 1.在牙醫師指示下進行口腔健康教育。
- 2.依牙醫師指示做必要之檢查紀錄。
- 3.照相。
- 4.X光攝影之清潔及準備。
- 5.手術區之清潔及準備。
- 6.各類裝置前後之清潔。
- 7.口腔 Preparation 後印模前之準備。
- 8.Prophylaxis 及 Prevention之準備。
- 9.在不從事醫療行為之原則下隨時提供牙醫師必要之協助。

從全聯會對牙醫助理之工作範圍規範可看出，牙醫助理的大部分工作不是「準備」就是「清潔」，可見牙醫助理在職場中的角色與定位上的困境。

- 4.工作地點：侷限在牙科醫療場所內，有牙醫師執業的地方。
- 5.薪資待遇：謝尚廷、鄭雅愛、謝天渝、黃純德⁽¹⁹⁾於2002年對牙醫助理研習班的學員所做的調查顯示，有41.13%月薪在二萬以下，36.17%月薪資在二萬至二萬五千元之間。福利獎金的發放就視雇主的經營理念而定。

國外牙科衛生士介紹

1870年美國紐奧良牙科學院的Andrew

McLain 教授發表”齲齒的預防處置”(prophylaxis, or prevention of dental decay)，把口腔清潔、預防式的監測、以及飲食方面的觀念帶入齲齒的預防中，也是第一位使用”prophylaxis”字詞在牙科預防醫療上的學者⁽²⁰⁾。之後陸續有學者呼籲口腔衛生應包含在牙醫學科之中，在1888年美國南方牙醫學會決議應僱用一名人員專門到各公立學校去教導學童正確的口腔照顧方法⁽²¹⁾。在1898年M.L. Rhein醫師聘請一位年輕的女性在他的工作場所負責預防口腔疾病及教導口腔衛生的工作，並將該員工稱為牙科護士，Rhein醫師亦於1903年建議美國醫學會(AMA)教育並將牙科護士合法化，也建議制定國家考試以及訂定工作的範圍⁽²⁰⁾。1902年F. w. Low 提倡一種新的女性專業稱為”Odonticure”，從事逐家逐戶的去清潔和打亮(clean and polish)牙齒⁽²¹⁾。1903年有預防牙醫學之父尊稱的Dr. Thaddeus P. Hyattm 支持教育大眾關心口腔健康的價值並鼓勵牙醫師接受”牙科衛生士”⁽²¹⁾。1905年Dr. W. George Ebersole 創立口腔衛生協會(Mouth Hygiene Association)開始任用牙科護士在他的工作場所中執行教育病人和預防口腔疾病的服務⁽²¹⁾。1906年Dr. Alfred C. Fones 訓練他的牙科助理Irene Newman 執行預防性處置，並認為這種訓練應由學院提供，被尊為牙科衛生的創立者⁽²²⁾。1907年康乃狄克洲牙醫師法首先立法承認牙醫師以外的人員，經由特別的訓練之後可以從事預防性的處置措施，因此牙醫師雇用未經註冊認證的牙醫助理從事預防處置療法即被視為違法⁽²³⁾。1910

年 Ohio 學院牙醫學系開始提供牙科護理的訓練課程，但因受到牙醫師的強烈反對因此在1914年停辦該課程⁽²⁰⁾。1913年確認“牙科衛生士”（Dental Hygienist）的名稱⁽²²⁾。

雖然台灣尚未有牙科衛生士，但是已有口腔衛生學系的設立，因此認識其他國家的牙科衛生士之相關制度，對台灣未來牙科輔助人員制度上的規劃是有助益的。以下介紹美國、加拿大、香港與日本之牙科衛生士，這些資料主要來自該國的牙科相關網站。

一、美國的牙科衛生士

1913年Dr. Alfred Civilion Fones創新“Dental Hygienist”名詞將之與牙科護士區別開來，視牙科衛生為一項專業並認為應定位在牙科公共衛生領域之中，與唯一的個人牙科診療工作區分開來。Dr. Fones認為牙科衛生士能提供民眾在牙科醫療場所以外的教育和口腔衛生處置，尤其是兒童方面的預防處置⁽²⁴⁾。Dr. Fones訓練第一位牙科衛生士Irene Newman，且於1913年在康乃狄克洲設立the Fones School of Dental Hygiene現已併入Bridgeport大學之中，將牙科衛生士的角色定位在牙科公共衛生的預防處置中⁽²³⁾。1916年紐約首先訂立牙科衛生士的工作法規，並於次年舉辦第一次的執照登記（license issued）⁽²⁵⁾。1914年6月5日第一屆牙科衛生士畢業典禮當天成立康乃狄克洲牙科衛生士公會，共有19位成員，第一任理事長為Irene Newman，她同時也是第一位牙科衛生士。全國的牙科衛生士協會於1923年產生，稱為美國牙科衛生士學會（ADHA）⁽²⁶⁾。

- 1.教育訓練：有些社區學院、技術學院、牙科學校或大學提供牙科衛生士的學業教育訓練，學院的課程通常是二年，畢業後授與相關的畢業文憑，畢業生可以參加國家考試或是各州的考試以取得牙科衛生士的職業執照。大學提供四年的學士學位課程以及研究所的碩士學位課程，主要培育將來從事教育工作及研究方面的人才⁽²⁷⁾。
- 2.認證登記：牙科衛生士必須在職業地區依各州規定辦理職業登記，而且限定是牙科衛生學校畢業（graduated from an accredited dental hygiene school）並通過筆試（National Board Dental Hygienists Examination）及術科考試（由各州或地區主考）合格。2002年美國共有牙科衛生士148000人⁽²⁸⁾。
- 3.工作內容：各州法律允許的工作範圍各有差異，主要包括：（1）評估紀錄患者基本資料，例如口腔健康狀況、過去病史、篩檢是否有口腔癌、檢查頭頸部狀況、量血壓及脈搏等；（2）照X光片；（3）牙齒預防性材料的使用，例如溝隙封填及塗氟；（4）口腔衛生教育；（5）口腔營養食物指導；（6）印取研究用齒模；（7）清除牙結石及污垢；（8）牙周病治療中的根面整平術（root planning）；（9）某些州允許衛生士注射麻藥、暫時填補、放置並塑型填補材料、及放置牙周敷料、拆除傷口縫線、修平及拋光金屬填補材

- 料；(10)文書及經營管理等^(27,28)。
- 4.工作地點：牙科醫師執業的場所、病患服務中心的牙科工作室、醫院、護理之家、學校服務、教育工作、商業牙材銷售等⁽²⁸⁾。
 - 5.薪資待遇：2002年的時薪中位數是26.59美元，位於中間值50%的衛生士時薪介於21.96至32.48美元之間，最低的10%時薪低於17.34美元，最高的10%時薪超過39.24美元⁽²⁸⁾。

二、加拿大牙科衛生士

約於1949第一位牙科衛生士在Saskatchewan註冊認證⁽²⁰⁾。1950年加拿大Ottawa國家衛生福利部門僱用專職的牙科衛生士，並在加拿大牙醫學會(Canadian Dental Association)設立牙科衛生教育的認證委員會。1951年第一個牙科衛生教育課程於Toronto大學設立。1965加拿大牙科衛生士公會(CDHA)成立⁽²⁰⁾。

- 1.教育訓練：加拿大BC省目前有三所大學提供衛生士課程，修業期為2年，申請入學條件為完成大學一年的生物、化學、英文以及急救訓練課程，此外現行疫苗施打、沒有犯罪紀錄、相關工作資歷以及參與志工服務的經驗可以增加錄取的機會⁽²⁹⁾。
- 2.認證登記：口腔衛生修業二年畢業後須通過由牙科衛生士國家考試委員會主辦之國家考試，以取得專業人員認證。2000年加拿大共有牙科衛生士14104人⁽³⁰⁾。
- 3.工作內容：主要從事口腔疾病的預

防保健工作，牙科衛生士可做所有註冊牙醫助理(CDAs)的工作以及教導小學生口腔照護方式、家庭口腔健康照護諮詢者、教導長期照護機構醫療人員如何照顧病患口腔衛生、與護理人員合作共同預防運動及戶外活動的傷害、口腔癌症的初步篩檢、學術上的調查及研究；在有牙醫師的工作場合執行清除牙結石及污垢、塗氟、溝隙封填、放置牙周敷料、放置或移除暫時填補材料、執行根面整平術(roo t planning)、填補物之外型重塑(recontour exiting restorations)，經過進一步的訓練並且在牙醫師直接監視之下可以執行局部麻醉等⁽³⁰⁾。

- 4.工作地點：學校教育機構的教職人員、牙科醫師的執業工作場所、政府口腔健康中心、政府部門行政人員、社會福利機構、醫學實驗室、家具製造場⁽³⁰⁾。
- 5.薪資待遇：新進畢業的專職衛生士月薪約加幣3550元，年薪約42600。兼職的衛生士每小時薪資約為加幣18元⁽³⁰⁾。

三、日本牙科衛生士

1948年7月齒科衛生法(Dental Hygienists' Act)通過，1989年規定正式統一「齒科衛生士」名稱並將執照由地方性改由中央厚生省頒發。1992年第一次齒科衛生士國家考試實施⁽³¹⁾。2003年共有189147位齒科衛生士，只有73297位以齒科衛生士的身份工作(含專職與兼職)。⁽¹¹⁾

- 1.教育訓練：1949年7月正式實施齒

科衛生士學校教育，入學資格為高中以上畢業⁽¹¹⁾，齒科衛生法中詳細規定牙科衛生士的教育修習課程，由齒科衛生士養成學校負責教育訓練專業的齒科衛生士，修業年限由2年至3年不等，目前東京齒科大學附屬衛生士學校正籌劃將學校改為4年的大學制⁽³¹⁾。

2. 認證登記：由齒科衛生學校畢業後須通過國家考試以取得口腔衛生士專業證書，可加入齒科衛生士公會⁽³²⁾。
3. 工作內容：所有牙科助理的工作加上牙科預防處置（牙結石清除、塗氟）、協助牙科診療（遞器械、X光片拍攝及沖洗、用瓊脂 agar 之外的印模材取模、暫時填補等）、牙科保健指導（各項口腔疾病的預防之道、刷牙及保健方法，營養指導等）、櫃檯的業務、牙科器材與藥品的管理、診療保險金給付的申請等^(11, 33)。
4. 工作地點：2002年共有73297名牙科衛生人員在牙科醫院、保健福祉事務所、市町村保健中心、指定介護老人福祉施設、日間照護中心、身心障患者施設、口腔衛生學校教師等^(32, 34)。
5. 薪資待遇：2004年專職月薪日幣19萬加上交通費，兼職時薪日幣1000元以上加上交通費⁽³⁵⁾。

四、香港牙齒衛生員

1942年英國 Royal 空軍設立牙科衛生士的訓練課程，1949年第一間平民的牙科

衛生學校於倫敦 Eastman 牙科學會成立，該年亦成立英國牙科衛生士協會（BDHA）⁽²⁰⁾。香港於1997年之前是英國殖民地，因此教育制度採用英國的方式，在1969年設立牙科衛生是法律方面的登記認證和管理辦法，稱為「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³⁶⁾。第一位牙科衛生士在1970年登記註冊，是畢業於海外學校。1977年起香港政府實施牙科衛生士教育訓練課程，第一批本土訓練的畢業生於1978年畢業，由香港牙科公會負責牙科衛生士的註冊和職業登記事項⁽³⁷⁾。

1. 教育訓練：中學畢業生可進入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及菲臘牙科醫院合辦的兩年制牙科衛生護理高級文憑課程，完成課程後可獲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齒衛生員的註冊資格，並可在香港執業。課程中所有臨床訓練均在菲臘牙科醫院內進行，並由香港大學牙醫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提供全面的基礎教學及臨床訓練。完成二年課程後學員將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聯合頒發的牙科衛生護理高級文憑，該高級文憑可被視作等同其他副學士學歷⁽³⁸⁾。
2. 認證登記：牙齒衛生員必須依據香港法例〈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登記。2000年登記總人數為152人，實際在職人數為54人⁽¹⁷⁾。
3. 工作內容：（a）清洗及擦亮牙齒；（b）刮牙，即從外露部分的或緊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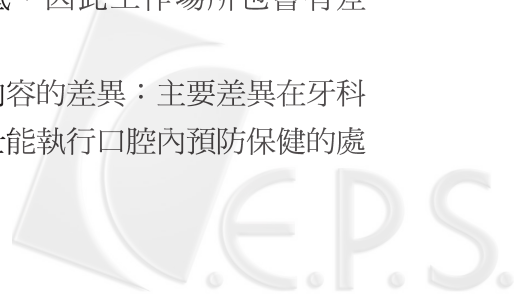
藏於牙齦邊緣部分的牙齒表面清除牙石、牙垢及污漬，包括對其使用藥物；(c) 將氟化鈉或氟化亞錫溶液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類似的預防溶液施用於牙齒；(d)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 X 光照片以研究口、顎、牙齒及相關組織的損害或懷疑存在的損害；及(e) 就與牙齒衛生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³⁶⁾。

4. 工作地點：私營機構、學術機構與政府機關⁽¹⁷⁾。

五、牙醫助理與牙科衛生士差別

1. 養成教育的差異^(5,8,15,18,27,30,32,36,39)：牙醫助理多半是牙醫師自行訓練的助手，例如日本、香港、台灣等，有些國家由學校或是教育訓練機構辦理牙醫助理養成訓練課程，再依規定參加認證考試或是辦理職業登記，但正式由學校正規訓練教育且領有學位證書者較少。而牙科衛生士則由學校專門科系授與口腔衛生醫學相關課程與實習訓練，畢業生領有學業學位證書，是屬於專業的醫療技術人員，因此學歷比牙醫助理高。
2. 國家註冊上的差異^(6,8,13,27,30,32,36,39)：牙科衛生士必須經過國家考試以取得專業人員證照，工作時必須要有職業登記；而牙醫助理只有接受學業上正規教育的助理才依該國規定辦理註冊與認證登記，但是由牙醫師自行招聘訓練任用的牙醫助理通常不必進行認證登記，助理也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加入公會。

3. 工作地位與法律規範上的差異^(6,9,17,18,27,30,39)：有設置牙科衛生士專業人力的國家，對牙科衛生士的專業角色與工作地位有明確的法律規範，並且多有公會組織或是專屬的牙醫衛生士網站，依法被歸納為專業的醫療人員之一。而牙醫助理方面只有少數國家有牙醫助理的法律規範，但是仍分為正式教育有合格證書的牙醫助理與工作場所自行訓練的牙醫助理，大多數國家沒有牙醫助理的工會組織，而且助理常被歸類為一般勞工階層。
4. 薪資差異^(6,8,14,27,30)：牙科衛生士的薪資比牙醫助理薪資高出許多，福利與休假制度上也有差別。例如美國的牙科衛生士時薪比牙醫助理約高出 13 美元，加拿大的牙科衛生士年薪比牙醫助理約高出加幣 15300 元，日本的牙科衛生士月薪比牙醫助理約高出日幣 3 萬元。
5. 職業地點差異^(6,8,27,29,39)：大多數國家的牙科衛生士可以在牙醫師監控之外的場所執行相關口腔預防保健及營養衛教的工作，而牙醫助理只能在牙醫師存在的情況下工作，而且牙醫助理較少在政府機關內任職，也較少在教育或學術界內工作，主要原因是養成教育上的差異，使得牙醫助理的學歷較牙科衛生士低，因此工作場所也會有差異。
6. 工作內容的差異：主要差異在牙科衛生士能執行口腔內預防保健的處



置工作，例如塗氟、溝隙封填、口腔衛生與營養的指導，而牙醫助理通常不能做上述工作。日本與香港的牙醫助理所執行的工作範圍和台灣相似^(15,18,33)，主要限制在禁止接觸到患者的口內各項治療，只能協助牙醫師進行醫療工作。

7.人力任用上之差異：有些國家有牙醫助理但沒有牙科衛生士，有些國家牙醫助理與牙科衛生士都有，在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中牙醫助理的人數超過牙科衛生士，可見牙醫助理在牙科輔助人員之人數中是最多的，有些國家甚至牙醫助理多過牙醫師的人數例如：美國、加拿大、日本、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等國家⁽⁴⁰⁾。

結論

牙科輔助人員的規劃影響牙科醫療生態以及對患者之醫療服務品質甚巨，完整的口腔醫療團隊是增進國民健康必備的醫療組織，無論是團隊中應包含的成員是與國外相同的牙科治療師、牙科衛生士、牙體技術師、牙科護士或牙科助理等，政府都應負起牙醫輔助人員的立法、教育、考試證照以及任用的程序，方能解決目前實務上及政策上的混亂局面⁽⁴¹⁾。目前口腔健康法實施，也有專業口腔衛生學系設立，將來牙科職場上必有另一批專業教育出身之口腔衛生人員投入，因此，新的口衛人員以及現在牙醫助理的工作地位、工作範圍必須加以確立，以避免角色混淆而損害大眾健康福祉，以及經營管理上的衝突。

參考資料

1. 王若松、林立德、鄭雅安、張心涪、郭敏光、藍萬烘。台北市牙醫師對牙醫助理人員之需求評估報告。台灣醫學 2004；8（5）：615-621。
2. 鄭信忠。台灣牙醫師對牙醫助理制度建立之研究。自：鄭信忠主編。牙醫助理手冊。中華民國牙橋學會；2002：85-94。
3. 孫立志。牙科口腔衛生人員需求調查研究「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2001。
4. 蕭裕源、張進順、邱清華、季麟揚、呂炫堃。台灣牙醫師之人力與教育 2001；5（1）：3-11。
5. http://www.ada.org/includes/content/content_careers_assistant_bro.asp. (美國牙醫助理) Accessed at March 15, 2004
6. <http://www.bls.gov/oco/ocos163.htm>. (美國牙醫助理) Accessed at March 15, 2004
7. <http://www.bls.gov/oco/ocos072.htm> (牙醫師總人數) Accessed at March 15, 2004
8. <http://www.workfutures.bc.ca/profiles/profile.cfm?noc=3411&lang=en&site=graphic>. (加拿大牙醫助理). Accessed at Feb. 20, 2004
9. <http://www.cdabc.org/profile.html> (加拿大牙醫助理). Accessed at Feb. 20, 2004
10. <http://www.whocollab.od.mah.se/amro/canada/data/canadamanpow.html> (加拿大醫療人力) Accessed at Feb. 20, 2004
11. 黃世英。簡介日本、美國牙科衛生士的發展過程。自：鄭信忠主編。牙醫助理手冊。中華民國牙橋學會 2002：55-65。
12. <http://www.whocollab.od.mah.se/wpro/japan/data/japanmanpow.html> (牙科醫療人力)

- Accessed at September 26, 2004
13. <http://www.ikung.com/sika/sikajoshu.html> (日本助理工作) Accessed at September 26, 2004
 14. http://www.u-can.jp/course/data/in_html/48/special.html (日本助理薪資) Accessed at September 26, 2004
 15. <http://www.ppdh.org.hk/b5/assistant.htm> (香港菲臘牙科醫院助理課程) Accessed at December 06, 2004
 16. http://www.info.gov.hk/dh/health_new/chi/2000hms/index.htm (香港醫療衛生人力統計) Accessed at December 06, 2004
 17.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s/papers/2781c01.pdf> (香港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Accessed at December 06, 2004
 18. 黃天昭。台灣牙醫助理證照化之必要性。自：鄭信忠主編。牙醫助理手冊。中華民國牙橋學會 2002：77-84。
 19. 謝尚廷、鄭雅愛、謝天渝、黃純德。牙科輔助人員工作情況和需求之調查。台灣口腔衛生科學雜誌。2003；19：26-36。
 20. Christine N. Nathe. Dental Public Health：Contemporary Practice for the dental hygienist.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2001.
 21. Darby, WL. and Walsh, MM. Dental Hygiene Theory and Practice. Philadelphia: W.B. Saunders Co.,1995
 22. Fones, AC. Origin and history. J Am Dent Hyg Assoc 1929；3：9-10.
 23. History of Connecticut Dental Hygienists' Association. J Am Dent Hyg Assoc 1931；5：26.
 24. Fones, AC. Mouth Hygiene, 2d ed. Philadelphia: Lea and Febriger, 1916.
 25. Motley WE. Ethics, Jurisprudence and history for the dental hygienist. Philadelphia: Lea and Febriger, 1976.
 26. Motley, W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Dental Hygienists' Association 1923-1982. Chicago: American Dental Hygienist Association, 1983.
 27. <http://www.bls.gov/oco/print/ocos097.htm> (美國牙科衛生士) Accessed at March 15, 2004
 28. http://www.ada.org/public/education/careers/hygienist_brochure.pdf (美國牙科衛生士) Accessed at March 15, 2004
 29. http://www.cdha.ca/content/oralcare_centre/hygienist_duties.asp (加拿大牙科衛生士) Accessed at Feb. 20, 2004
 30. <http://www.workfutures.bc.ca/profiles/profile.cfm?noc=3222&lang=en&site=graphic>(加拿大牙科衛生士) Accessed at Feb. 20, 2004.
 31. Yoshida Naomi, Endo Keiko, Komaki Motohiro. Dental hygiene education in Japan: present statu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t J Dent Hygiene2, 2004；179-184.
 32. <http://www.jadh.or.jp/> (日本衛生士) Accessed at September 20, 2004
 33. <http://www.ikung.com/sika/joshu2.htm> (日本工作項目比較) Accessed at September 20, 2004
 34. <http://www.e-mirai.com/dh/basic2.html> (日本衛生士) Accessed at September 20, 2004
 35. <http://www.shibata-dental.or.jp/seigakai/annai/kyujin/> (日本牙科衛生士薪資) Accessed at September 20, 2004
 36.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香港第156B章牙科輔助人員規例) Accessed at December 06, 2004
 37. Luciak-Donsberger C, Chan CKP. Dental hygiene

- in Hong Kong: a global perspective. *Int J Dent Hygiene* 1, 2003 ; 84-88.
38. <http://www.ppdh.org.hk/b5/hygiene.htm> (香港菲臘牙科醫院衛生員課程) Accessed at December 06, 2004
39. Patricia M. Johnson. International profiles of dental hygiene 1987 to 2001: A 19-nation comparative study. *International Dental Journal* 2001 ; 51 : 313-324.
40. Per Ake Zillen and Maria Mindak. World Dental Demographic. *International Dental Journal* 2000 ; 50 : 194-197.
41. 黃天昭。牙醫助理人員認證制度。北市牙醫 2001 ; 14 : 16-18 。

Introduction of Hygienists of Dental Department and Dentist Assistants among America, Canada, Japan and Hong Kong

Chun-Ching Chen¹ Shun-Te Huang²

¹Rui Lin Dental Clinic

²Faculty of Dental Hygie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Dentist assistants and hygienists of dental department are the members of medical group of dental department. In Taiwan, there were the graduates of Dental Hygiene departm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service in the medical group of dental department for assisting the dentists with the treatment of the patients with dentist assistants. However, currently, there was no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definition of dentist assistants and hygienists of dental department. Therefore, their roles and working scale were similar. The professionals thus could not benefit the people with professional standard. For the professionals with dental specialty cultivated by educational system of the country, it was actually a pity. Therefore, at the time of the gradual formation of national assistants of dental department, the researcher collected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f dentist assistants and hygienists of dental department among America, Canada, Japan and Hong Kong including the working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origin of hygienists of dental department, educational system, registration of certificate, working content, working area and salary as the reference for teaching in academic circle and lawmaking of administration institutions.

Key words : dental assistants, dental hygienists.

Correspondence: Shun-Te Huang

Address: 100, Shih-Chuan 1st Road, San Ming District, 807 Kaohsiung City, Taiwan

Graduate Institute of Oral Health Scienc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EL: 07-3121101 ext 2272

FAX: 07-3233752

Submitted: July, 1, 2005

Accepted: September, 11, 2005

